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教室借用申請表

1150824 修正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教室	☐ 行健閣 ☐ 樂研四 ☐ 樂 101 ☐ 小琴房 ☐ 系辦會議室 ☐ 影音圖書室(內) ☐ 影音圖書室(外) ☐ 教大 E 區(限學期課間時段) ☐ 其他_____			
借用時間 (詳細說明)	借用日期	A 時 段 8:00-12:00	B 時 段 13:00-17:00	C 時 段 18:00-22:00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*場地借用情形請至官網查詢，借用規定詳見下頁。				
借用用途				
使用人數		指導老師 簽 名	*申請「個人借用」時段免簽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電話	
	E-mail			
保證金 收取核章	(辦公室核章)	申請人 簽 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填寫本表需同時填寫「場地使用保證書」，並同意遵守使用規範。
- 任何借用均需根據「教室借用辦法」申請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得依辦法處分。
-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若排練教室借用時間超過規定開放時間，經指導老師認可簽名後，老師須於排練教室全程督導學生安全。
- 場地內設施不得破壞，若有更動，於規定日期內恢復原狀，若因不當使用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- 場地內不得吸菸、飲食。
- 每日使用完畢後，請確實清除垃圾及拖地，並關閉電源及將門窗關閉上鎖。若違反上列規定，願負保證不實之責任並沒收保證金。
-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管理人員說明處理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

各教室場地借用規定

1150824 修正

★★第一次借用場地需支付押金新臺幣 1000 元整，押金可於使用完畢後取回，亦或是畢業前取回。

★★知音劇場借用非使用此申請表，請另見官網規定。

【借用規定】

依據管理辦法第參條使用辦法優先順序排定登記時間：每時段 3-4 小時，最多 3 時段。

開放登記時間：09：00~17：00(以收單時間排順序)，中午午休期間不收單。

- (1) 【課程】絕對優先制，不限時間登記，若與課程衝突，將由系辦協調，依課程優先。
- (2) 星期一【「畢製」及「學製」】：每週一以後開放當週及隔週申請，申請單須有指導老師簽名+保證金\$1000，以時段登記。
- (3) 星期二【課程排練及呈現】：每週二以後開放當週及隔週申請，申請單須有任課老師簽名+保證金\$1000，以時段登記。
- (4) 星期三【個人練習】：每週三才開放當週及隔週申請，提交場地申請單(免老師簽名)，附保證金\$1000，以時段或零散時間登記。
- (5) 星期四【重新開放】每週四以後，重新開放當週及隔週剩餘時間登記（不限 3 時段）。

【樂研四、樂 101、小琴房】

非鋼合組同學，每週一中午 12 點後開放登記"當週"空堂時段，每時段以 2 小時為限。

【系辦會議室】

僅供學生辦理口考和論文討論借用。

【教大 E 區教室】

僅於學期課間時間開放登記，其他平日晚間或假日、寒暑假期間借用，請逕洽系學會及所學會透過社團登記系統向學務處借用。

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管理人員說明處理。

★★任何使用後未立即復原之申請人：

第一次為警告。如立即復原將返還保證金，經通知未立即復原者，支付 500 元由系辦請人處理工作費。

第二次再犯者，扣除保證金 1000 元。

第三次累犯者，全額扣除保證金 1000 元並整學期禁用場地(劇組)，包含已登記所有場地將會取消。